养老服务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建设的背景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2019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9〕29号）文件要求，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不断提升我市养老院服务质量水平。

2.项目内容

按照政策规定，民政部门严格审核审批程序，扎实开展养老服务业项目工作。具体做法如下：

一是完善政策解读，加强审核管理。按照政策规定，对现行政策进行细化解读，通过天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在养老机构补贴申请受理过程中，严格审核手续，加强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确保政策合规，程序公正规范。

二是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组织培训。每月至少组织1次养老机构负责人会议，就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事宜进行重点强调。同时，指导属地街镇做好养老机构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我区养老服务水平。

1. 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2019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津民发〔2019〕29号）；《天津市民政局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老机构补贴标准的通知》（津民发〔2014〕57号）。

1. 绩效目标

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不断提升我市养老院服务质量水平。

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19年度累计发放养老机构补贴资金852.5万元。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对现行政策进行细化解读，通过天津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在养老机构补贴申请受理过程中，严格审核手续，加强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确保政策合规，程序公正规范。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机构经区消防救援支队验收合格及相关手续齐全后发放补贴。累计为16家养老机构发放了一次性建设补贴，为22家养老机构发放了运营补贴。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着力打造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保障了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